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授權刊發。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業務：

- 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及農產品貿易
- 透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及汽車零部件
- 物業與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4,0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51,000)(包括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14,000名僱員)。

2. 列報基準

承如以往報告，本公司與其債權銀行及浮動息率票據持有人(統稱「債權人」)進行商討有關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債務安排，透過股本重組，以制定一項各方均同意的貸款重組建議(「重組貸款」)，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該貸款及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完成，有關的財務影響已反映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中。其主要牽涉償還全數貸款予債權人及於成功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本集團從若干銀行取得一項為數140,000,000美元之新貸款信貸(「新貸款」)。新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得，並將於七年內以半年期形式分十四次償還。

於結算日，儘管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錄得301,897,000美元，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制，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能取得足夠之流動資金，以償還將到期之債務，及本集團有能力取得銀行持續財務支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短期銀行貸款獲得再延續融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除採納該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財政年度新訂立／經修訂的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的列示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此外，在以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列示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中。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以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後列示。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在以往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時，無需確認及計量此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方式的交易，待僱員行使購股權後才將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權工具(「股本結算交易」)之代價，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對該等交易成本的確認，以及就購股權計劃對權益作出相應的入賬。經修訂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交易之會計政策詳情列載於下列附註5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度條文，按該等條文，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悉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本集團已按修訂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成本，並已列入本年度之損益賬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已概括於財務報告附註35。

4. 已頒佈惟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告內採納以下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全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另外說明外，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允值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 的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修和環境重建基金產生權益 之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電力廢料及電子設備 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 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惟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此闡釋將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目標、政策及管理資本過程之實質數據、本公司視為資本之定量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與未遵守之結果等披露事宜。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此闡釋須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租賃或有否包含租賃，並取決於該安排之本質及須評估是否：

- (i) 履行該安排須取決於使用一特定資產或資產；及
- (ii) 該安排涉及轉讓使用資產之權利。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闡釋將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

根據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原先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所釐定之數額；及(ii)初始確認之數額扣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計量(以較高者為準)。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均不應用於本集團之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將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

除以上說明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以上所述之其他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原先應用期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釋義、國際會計準則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認可之常務詮釋委員會批核為持續有效之釋義而編製。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詳述之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之投資除外。此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千元計算。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計算時抵銷。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用會計之購入法計算。此方法包含分配根據收購日所預計收購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業務合併成本至其公允值。收購之成本乃參照所予資產之累計公允值、已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帶來(或於交換日所預期)之債務，附加收購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外股東應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達到從其運作中獲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被併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並計至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扣除任何耗損。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包括位於中國以獨立商業個體形式直接或間接經營業務之公司。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投入之資金數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清盤時套現資產之基準。從營運所得之盈利及虧損和盈餘資產分配均按合營各方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攤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可被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一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董事會之有效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或其合營夥伴均未取得該合營企業商業活動之單一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本集團長期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之註冊股本20%至50%之間，並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股本及不能擁有共同操控權或對該合營業務概無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參與成員未能單一控制共同控制企業之商業活動。當盈利分配比率與本集團之權益不一致時，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比例乃根據議定之盈利分配比率。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應佔資產淨額以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耗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除外)，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於其財務報告內所記錄之資產淨額及商譽扣除任何耗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假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數額相等或多於其投資額賬面值，本集團將停止投資，並不會再計入額外應佔之虧損，而該項投資之價值將報作零。本集團因代聯營公司擔保及承擔而產生之責任或所付之款項將作額外虧損撥備。

聯營公司業績已被併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並計至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原值扣除任何耗損。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價超出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資產淨額及或然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之確認先以成本計量，繼而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耗損。

商譽之賬面值須於每年或經常(若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結餘數額可能已耗損)檢閱以釐定其耗損。

按耗損測試之目的，因業務合併而所得之商譽，於收購日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的現金來源單位，預期可達到合併之協同作用效益，不管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到該或該等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之單位：

- 代表本集團之最低層，商譽於該處受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及
- 不大於一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的本集團之首要或本集團之次要報告形式之部門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耗損乃根據與商譽有關之現金來源單位(一組現金來源單位)之可追償數額而釐定。耗損須於現金來源單位(一組現金來源單位)之可追償數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入賬。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來源單位(一組現金來源單位)及營運的一部份時(於出售單位範圍內)，於決定營運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商譽聯同營運出售已包括在營運之賬面值。出售之商譽在這情況下乃基於營運出售之相關價值評估及保留於現金來源單位的部份。

商譽之耗損於入賬後不會在後來之期間回撥。

超逾業務合併之成本(以往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時，倘本集團於收購日估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逾收購成本，本集團將重估確認及衡量該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及衡量業務合併之成本，緊隨而重估後之任何逾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因業務合併而帶來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被取消確認，並對累計虧損之期初數額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耗損

當有耗損之跡象出現或須進行年度耗算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生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時，資產之可追償數額以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淨額兩者中之較高數額計算，及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某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單項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追償數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來源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追償數額，耗損須確認。當評估可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金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耗損將於產生時期計入損益賬內，惟該資產以重估值計算，則耗損將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如顯示先前確認之耗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減低，須於每個報告日期將之作評估，如這顯示出現，可追償數額須作評估。先前一資產而非商譽之耗損可以回撥如資產可追償數額之評估準則有所變動，但回撥之數額不可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耗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若該資產以重估值計算，則回撥之耗損將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否則，回撥之耗損將於產生時期計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相關人士

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如：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經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之成員
- (e) 該人士為根據(a)或(d)項個人之密切家庭成員
- (f) 該人士乃一家公司，受(d)或(e)項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投票權而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 (a) 寫字樓樓宇

寫字樓樓宇乃於每個財務年度完成時按每年經估值所定之公開市值入賬。物業價值之變動將按個別樓宇各自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個別樓宇應估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虧絀之超額將計入損益賬內。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賬內，惟將以從前計入之虧絀額為限。

於出售寫字樓樓宇時，於資產重估儲備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有關部份將獲回撥，並直接計入保留溢利內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寫字樓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耗損入賬。

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個別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算。

(c) 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依據中國有關規則計算折舊，規定每類資產須按其個別估計經濟使用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乃於售出時之估計可追償數額扣除任何售出時之估計成本。上述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於中國之工業廠房	2% - 4½%
廠房及機器	6% - 15%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 - 33⅓%
汽車及運輸設施	9% - 33⅓%

採用以上主要年率乃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及與國際會計準則沒有重大分歧之年率。

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按使用權之有效期攤銷。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筒倉、工廠、倉庫與農場及孵化場設施所產生之成本。用以融資建築費用之銀行貸款，其利息支出於在建工程中作資本化處理。在有關資產落成及使用前，在建工程概無折舊撥備。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製造具質素資產(指需若干時期以作準備，方可成為可使用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以計入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可作使用時，該借貸成本將不再被資本化。於年度內資本化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之期間內計入為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物業營運租賃之契約權益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先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隨初始確認後,於結算日投資物業會以公允值入賬以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更所帶來之溢利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撤回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撤回或出售之年度確認於損益賬內。

至於當投資物業轉變為擁有物業或存貨,其後入賬方法是以物業於更改用途日之公允值作為其物業成本。如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該物業入賬時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之差額作為重估,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以長期形式持有須以估計公允值入賬。投資之價值變更所得溢利或虧損須於產生期間入賬於損益表內。

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只包含至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應先以公允值計量，如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須附加直接交易成本。本集團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會在容許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釐定其分類及評定其名稱。

所有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日)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市場釐定之規則或協定之期間內交割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有固定或已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不會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並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被取消確認、耗損或經攤銷過程時，溢利或虧損須確認於損益賬內。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中被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被分類為另兩項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其溢利或虧損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耗損時，先前於權益列報之累計溢利或虧損須計入損益賬內。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a)合理的公允值的估計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允值，該等證券須以成本扣除任何耗損列示。

公允值

於有組織之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允值，乃按結算日收市時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而沒有交投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允值以估值方法確認。該等方法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參考現時市場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的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之耗損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耗損。

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跡象表明貸款及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出現耗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在初始階段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耗損。有關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價值或使用備抵賬來抵減資產賬面價值。有關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耗損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或是單獨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獨立具有重要性的財務資產。如已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耗損存在於任何一項的財務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會被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金融資產當中，整體進行耗損評估。一項資產如被單獨評估了耗損並已確認其耗損，則不再與其他財務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耗損評估。

如在以後的期間，耗損的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耗損確認時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耗損可從損益表中回撥。耗損於期後的任何回撥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該資產於回撥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攤銷成本。

資產以成本列賬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非上市股本工具的耗損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值，故不按公允值列示。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耗損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之資產已耗損，包含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及現在公允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從前已於損益賬確認之耗損數額將由權益賬轉移至損益賬。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耗損不可由損益賬中回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相似金融資產群組的一部份，如適用)會被取消確認，當：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假設有「轉嫁予第三者」之安排時其有責任在沒有重大延遲的情況下支付全數予第三者；及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完全地轉讓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沒有完全地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允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大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大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取消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之賬面值差額確認於損益賬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利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所有貸款先以款項之公允值扣除其直接產生費用計算。

自初始確認後，附利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經攤銷過程被取消確認時，溢利及虧損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或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其價值，並已適當扣除任何廢置或滯銷貨品之撥備。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分配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額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前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禽畜

禽畜乃以公允值扣除預計出售一刻之成本列賬，如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將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耗損列賬。禽畜之公允值乃基於禽畜之相似生長期、繁殖及品種之優秀市價而釐定。

禽畜之公允值之增長或縮減淨值已計入損益賬，取決於：

- (a) 於財政年度初禽畜之總公允值與於財政年度末禽畜之總公允值之差額；及
- (b) 於財政年度內購買及繁殖禽畜之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租賃或有否包含租賃乃基於該安排之本質及須評估安排之履行是否須依賴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及該安排是否涉及轉讓資產之使用權。

集團作為承租者

融資租賃乃本集團獲轉移大部份所有隨租賃物業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於開始承租時將租賃物業之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以較低者為準)。租賃付款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債項之間分攤使債項之餘下結餘達到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則直接於收入中扣除。

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已資本化之租賃資產以其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營運租賃付款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以支出形式確認於損益賬。

集團作為租賃者

租賃於本集團保留大部份所有隨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情況下被分類為營運租賃。於洽談營運租賃時所產生之始初直接成本須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同一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為租賃收入。

營運租賃之預繳土地溢價先以成本確認，繼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兩者間分配時，整體租賃付款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般被納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外幣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美國透過美國預託證券進行交易，財務報告乃以美元編製。於編製集團每間個別公司之財務報告，而交易貨幣(外幣)與該公司運用之貨幣不同時，將以運用之貨幣(即該公司於其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於交易日之兌換率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運用之貨幣。以外幣公允值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以外幣之歷史成本結算將不獲換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當支付或換算貨幣項目時，匯兌差價便會產生，並須於產生之期間入賬於損益賬。如來自貨幣項目之匯兌差價乃本集團於外地業務之淨投資額，則該等匯兌差價須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之損益賬內確認。以外幣公允值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價須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價若屬權益中之溢利及虧損，則匯兌差價須直接確認於權益賬內。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地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美元)。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度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如期內匯率明顯地波動，則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所有綜合結算而產生之匯兌差價須確認於個別權益成分(外匯平衡儲備)內。該等匯兌差價須於出售外地業務之期內計入於損益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外地業務之公允值調整可識別資產及商譽須於結算日以其匯率換算，並入賬為該外地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匯兌差價須入賬於匯兌儲備。

員工福利

退休保障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計劃合資格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定，公司需按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供款，並於應付時於在損益賬中列支。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行政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作為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替僱員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

按中國政府之法規，每家中國合營企業須按中國員工總收入之14%至25%作為就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而中國政府會為退休員工發放退休金。合營企業員工於退休日後能按月收取退休金。除週年供款外，合營企業對退休後之福利無須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方式之交易

為了激勵士氣及獎賞對本集團運作具貢獻之人士，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方式之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亦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評定以股本結算交易的價值時，惟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概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倘若以股本結算交易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方式的安排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股本結算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取代取消之獎勵，新獎勵將被視為修訂根據前段所提及取消之獎勵。

現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溢利時作為額外股份攤薄內。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獎勵所載之過度條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乃付予中國政府機關之土地使用權支出。預付土地租賃費以成本扣除耗損計算及按使用權之有關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收入稅項

收入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收入稅項確認於損益賬內。如收入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時期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收入稅項將計入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於現在及先前時期以預期恢復或支付予稅務部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於結算日的所有短期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之短期差額撥入遞延稅務債項內，除了：

- 於初始確認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短期差額，並可控制其回撥及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

所有可扣減短期差額、前期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並可於可扣減短期差額、前期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中抵扣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除了：

- 初始確認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可扣減短期差額，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短期差額而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短期差額，而使該短期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可被抵扣時減低賬面值。相反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再作評估，並在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遞延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可被抵扣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乃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時期，並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例)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於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根據合法而可實施之對沖權利出現時及於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機構有關時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將可確認為收入：

- (a) 於貨品出售時，重大風險和得益之擁有權已轉嫁予買方(本集團必須未有涉及因持有股權而參與企業之管理，亦無對所出售之貨物擁有有效控制權)；
- (b) 根據租賃條款按時攤分之租金收入；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有效利率法應用該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預期金融工具年期貼現至該金融工具之賬面淨值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乃指現金、定期存款及高度流通性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套現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其低風險價值變更，且購入時之到期日較短，一般而言為三個月內)，該等額扣除要求付還之銀行透支及佔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概無用途限制。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而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並須有可靠評估之金額，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以未來預計所需支出以清償債項，於結算日以貼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值會包括在損益賬之財務費用內。

6. 主要會計判斷及評估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有關評估對財務報告之確認數額造成重大影響外，管理層作了以下意見：

經營租賃承諾－集團作為租賃者

本集團於其投資物業組合加入商業物業租賃，並決定保留於經營租賃租出之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為452,157,000美元。本集團於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開始，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按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計算資產的折舊，年率由2%至33 $\frac{1}{3}$ %不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於其廠房及機器設備之使用而為其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得益之預計時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意見及評估(續)

耗損之撥備

本集團耗損撥備之政策乃按可收款能力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意見。於考慮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後兌現可能性，必須考慮的範圍包括每位顧客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狀況。當本集團之顧客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退，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補貼。

存貨之折損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賬齡分析及對過時及銷售緩慢而被識別為不適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折損入賬。管理層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淨額乃主要按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情況。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以每種產品為基礎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過時之貨品計入折損。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評估之主要來源，會使下期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的調整及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商譽之耗損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之基準決定商譽是否耗損，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現金來源單位之可用價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其可用價值及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70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703,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租金收益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予／來自客戶之收入：		
飼料廠及禽畜業務	1,832,759	1,713,032
投資及物業控股	5	4
	<u>1,832,764</u>	<u>1,713,036</u>
按營運地區劃分：		
中國：		
香港	5	4
大陸地區	1,832,759	1,713,032
	<u>1,832,764</u>	<u>1,713,036</u>

上述分析並未計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收入。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收入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24所載之合併業績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確認為收入之超逾業務合併之成本	1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39(b) 21,270	4,574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	20,381*
重估禽畜值之未變現溢利	21 1,149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4	—
銀行利息收益	1,000	1,167
中國企業之利潤分配作再投資退稅	—	236
	<u>23,615</u>	<u>26,358</u>

* 去年以總額40,000,000美元作價出售有關本集團於上海易初通用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50%股權。

9. 其他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39(c) 14	—
出售短期投資之虧損	—	7,58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耗損	18 8,264	5,163
商譽之耗損	26 —	7,00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5 8,470	—
	<u>16,748</u>	<u>20,36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本集團所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計入下列各項：		
外幣兌換溢利淨額	29	—
租賃收入		
總租賃收入	617	614
有關租賃費用	(1)	(1)
	616	613
呆壞帳撥備之回撥	5,476	4,526
存貨可變現價值撥備之回撥	219	—
禽畜耗損撥備之回撥	—	55
並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8	47,604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20	1,330
呆壞帳撥備		166
存貨可變現價值之減值		271
禽畜耗損之撥備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0
		483
按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建築		5,410
廠房及機器		3,777
		430
		5,840
核數師酬金		639
職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2)		633
工資及薪金		102,67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5	8,470
退休金供款		4,727
		4,727
		115,868
商譽之耗損	26	—
外幣兌換虧損淨額		7,004
		—
		11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2,196	28,77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162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249	479
	<u>28,607</u>	<u>29,252</u>

12. 董事酬金

下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全年董事酬金之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袍金	<u>57</u>	<u>54</u>
其他酬金：		
基金薪酬、津貼及非現金得益	1,284	1,026
購股權計劃	6,973	—
退休金供款	1	—
	<u>8,258</u>	<u>1,026</u>
	<u>8,315</u>	<u>1,080</u>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對本集團之服務，有關彼等被授予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而釐定，已計入損益賬內，及包括上述董事酬金中作出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Kowit Wattana先生	9	—
Sombat Deo-isres先生	4	—
馬照祥先生	4	—
Chidchai Vanasatidya先生	—	—
Budiman Elkana先生	17	23
張冠粵先生	23	31
	<u>57</u>	<u>54</u>

於年內，並無其他酬金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非 現金得益 千美元	與表現有 關之花紅 千美元	購股權 計劃 千美元	退休金 供款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謝中民先生	—	404	—	429	—	833
謝國民先生	—	167	—	429	—	596
李紹祝先生	—	455	—	751	—	1,206
謝克俊先生	—	35	—	751	—	786
黃業夫先生	—	70	—	—	—	70
何炎光先生	—	83	—	—	—	83
何平僊先生	—	19	—	751	1	771
白善霖先生	—	51	—	—	—	51
謝吉人先生	—	—	—	—	—	—
謝杰人先生	—	—	—	—	—	—
謝仁基先生	—	—	—	—	—	—
謝漢人先生	—	—	—	—	—	—
謝正民先生	—	—	—	429	—	429
謝大民先生	—	—	—	429	—	429
盧岳勝先生	—	—	—	751	—	751
張中民先生	—	—	—	751	—	751
李紹慶先生	—	—	—	751	—	751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	—	—	751	—	751
	—	1,284	—	6,973	1	8,25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基本薪酬、 津貼及非 袍金	與表現有 關之現金 得益	與表現有 關之花紅	購股權 計劃	退休金 供款	總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謝正民先生	—	—	—	—	—	—
謝大民先生	—	—	—	—	—	—
謝國民先生	—	167	—	—	—	167
謝中民先生	—	404	—	—	—	404
盧岳勝先生	—	—	—	—	—	—
張中民先生	—	—	—	—	—	—
李紹慶先生	—	—	—	—	—	—
李紹祝先生	—	455	—	—	—	455
Veeravat Kanchanadul 先生	—	—	—	—	—	—
	—	1,026	—	—	—	1,026

於年度內，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位(二零零四年:2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12。於二零零四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非現金得益	—	1,189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購股權計劃	—	—
退休金供款	—	—
	<u>—</u>	<u>1,189</u>

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之數目: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56,001美元 – 321,000美元 (相等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641,001美元或以上(相等於5,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的結構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與其他業務分部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飼料及禽畜分部代表飼料及禽畜業務及農產品貿易;
- (b) 產銷摩托車及汽車分部代表以共同控制企業營運產銷摩托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c) 投資及物業租賃寫字樓分部由本集團擁有及作為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a) 商業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商業分類而列入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

	飼料廠及禽畜 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及汽車 零部件*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收入：				
總銷售	1,969,587	—	69	1,969,656
分部間之銷售	(136,828)	—	(64)	(136,892)
銷售予對外顧客	1,832,759	—	5	1,832,764
分部業績	52,609	(5,660)	(15,454)	31,495
其他收益	22,611	—	4	22,615
其他虧損	(8,278)	—	(8,470)	(16,748)
利息收入				1,000
財務費用				(28,607)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 溢利及虧損	973	4,810	—	5,78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2,393	—	—	2,393
除稅前溢利				17,931
稅項				(7,505)
年度內溢利				10,426
二零零四年(重列)				
分部收入：				
總銷售	1,871,577	—	68	1,871,645
分部間之銷售	(158,545)	—	(64)	(158,609)
銷售予對外顧客	1,713,032	—	4	1,713,036
分部業績	7,524	(3,469)	(2,961)	1,094
其他收益	4,810	20,381	—	25,191
其他虧損	(12,167)	—	(8,193)	(20,360)
利息收入				1,167
財務費用				(29,252)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 溢利及虧損	(29,526)	3,486	—	(26,04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1,573	—	—	1,573
除稅前虧損				(46,627)
稅項				(7,741)
年度內虧損				(54,368)

* 此業務乃經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a) 商業分類(續)

本集團

	飼料廠及禽畜 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及汽車 零部件*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0,232	41,200	—	51,432
聯營公司權益	28,048	—	—	28,048
分部資產	812,963	4,167	25,922	843,052
未分配資產				2,838
總資產				925,370
分部負債	236,443	4,556	3,184	244,183
未分配負債				529,958
總負債				774,14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55,314	103	—	55,417
折舊及攤銷	48,638	165	131	48,934
耗損	8,264	—	—	8,264
二零零四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724)	36,694	—	35,970
聯營公司權益	25,806	—	—	25,806
分部資產	791,127	5,634	36,063	832,824
未分配資產				2,458
總資產				897,058
分部負債	247,214	5,475	2,084	254,773
未分配負債				539,465
總負債				794,238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35,160	185	194	35,539
折舊及攤銷	54,034	128	66	54,228
耗損	12,112	—	—	12,112

* 此業務乃經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而列入之收入、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泰國 及印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收入：				
總銷售	69	1,969,587	—	1,969,656
分部間之銷售	(64)	(136,828)	—	(136,892)
銷售予對外顧客	5	1,832,759	—	1,832,764
分部業績	(14,855)	46,350	—	31,495
其他收益	4	22,611	—	22,615
其他虧損	(8,470)	(8,278)	—	(16,748)
利息收入				1,000
財務費用				(28,607)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 溢利及虧損	—	5,783	—	5,78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	2,393	—	2,393
除稅前溢利				17,931
稅項				(7,505)
年度內溢利				10,426
二零零四年(重列)				
分部收入：				
總銷售	68	1,871,577	—	1,871,645
分部間之銷售	(64)	(158,545)	—	(158,609)
銷售予對外顧客	4	1,713,032	—	1,713,036
分部業績	(5,041)	6,135	—	1,094
其他收益	—	25,191	—	25,191
其他虧損	(613)	(12,167)	(7,580)	(20,360)
利息收入				1,167
財務費用				(29,252)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 溢利及虧損	—	(26,040)	—	(26,04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	1,573	—	1,573
除稅前虧損				(46,627)
稅項				(7,741)
年度內虧損				(54,36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類(續)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泰國 及印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51,432	—	51,432
聯營公司權益	—	28,048	—	28,048
分部資產	14,720	828,332	—	843,052
未分配資產				2,838
總資產				925,370
分部負債	3,184	240,999	—	244,183
未分配負債				529,958
總負債				774,14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	55,417	—	55,417
折舊及攤銷	131	48,803	—	48,934
耗損	—	8,264	—	8,264
二零零四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35,970	—	35,970
聯營公司權益	—	25,806	—	25,806
分部資產	24,310	808,514	—	832,824
未分配資產				2,458
總資產				897,058
分部負債	2,084	252,689	—	254,773
未分配負債				539,465
總負債				794,238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194	35,345	—	35,539
折舊及攤銷	66	54,162	—	54,228
耗損	—	12,112	—	12,11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本集團：		
中國－大陸地區		
本年度之稅項	7,637	7,515
往年超額撥備	—	(26)
遞延稅項 (附註27)	(132)	252
年度內稅項支出	<u>7,505</u>	<u>7,741</u>

因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收入，所以未作香港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法例及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可獲豁免及減低利得稅項。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按10%至33%之稅率繳付利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而作之利得稅撥備與利得稅實際撥備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931</u>	<u>(46,627)</u>
按有關國家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		
預期稅項繳款淨額	1,360	(11,325)
非減免支出淨額	1,922	819
稅項豁免或減少	(5,533)	(5,579)
附屬公司稅務虧損	11,659	20,071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及虧損	(1,880)	3,505
短期差額引起稅率增加之影響	(23)	250
實際稅項費用	<u>7,505</u>	<u>7,74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常規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在綜合損益賬內處理本年度之虧損為3,11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8,175,000美元)。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於年度應佔之溢利淨額4,82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62,386,000美元)及本公司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45,980,786股(二零零四年：2,158,480,786股)計算。

每股攤薄後溢利乃參照本公司股東於年度應佔之溢利淨額計算。用作計算加權平均之普通股之數目乃按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此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及假設視為行使購股權而無需代價發行的47,126,086股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香港之 寫字樓 樓宇 千美元	中國之 寫字樓 樓宇 千美元	中國 之工業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及 運輸 設施 千美元	在建 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9,583	8,516	293,007	492,871	68,062	26,117	11,192	909,348
添置	—	—	1,174	3,850	3,783	2,351	43,576	54,734
出售	—	—	(4,132)	(3,705)	(1,228)	(2,283)	—	(11,348)
重估	411	—	—	—	—	—	—	411
自在建工程								
撥入／(撥出)	—	—	3,659	10,681	1,283	284	(15,907)	—
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9)	97	—	—	—	—	—	—	9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b))	—	—	(10)	(88)	(85)	—	—	(183)
外匯調整	—	181	5,667	10,474	1,565	634	1,005	19,526
於年末	10,091	8,697	299,365	514,083	73,380	27,103	39,866	972,585
累計折舊及耗損：								
於年初	—	2,774	102,828	292,641	42,503	19,428	—	460,17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10)	131	—	12,320	28,871	4,014	2,268	—	47,604
年內耗損撥備 (附註9)	—	—	3,085	5,053	115	11	—	8,264
出售	—	—	(990)	(1,488)	(1,040)	(1,897)	—	(5,415)
重估	(131)	—	—	—	—	—	—	(13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b))	—	—	(10)	(88)	(85)	—	—	(183)
外匯調整	—	59	2,125	6,534	943	454	—	10,115
於年末	—	2,833	119,358	331,523	46,450	20,264	—	520,428
賬面淨額：								
於年末	10,091	5,864	180,007	182,560	26,930	6,839	39,866	452,15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重列)

	香港之 寫字樓 樓宇 千美元	中國之 寫字樓 樓宇 千美元	中國 之工業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及 運輸 設施 千美元	在建 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6,030	8,516	290,729	488,502	67,552	27,817	16,278	905,424
添置	—	—	2,243	4,591	3,609	1,837	20,437	32,717
出售	—	—	(5,745)	(8,841)	(2,967)	(3,415)	—	(20,968)
重估	3,634	—	—	—	—	—	—	3,634
自在建工程								
撥入／(撥出)	—	—	12,032	13,059	369	63	(25,523)	—
撥入投資物業 (附註19)	(81)	—	—	—	—	—	—	(81)
購入附屬公司 (附註39(a))	—	—	3,428	2,928	148	56	—	6,56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b))	—	—	(9,680)	(7,368)	(649)	(241)	—	(17,938)
於年末	9,583	8,516	293,007	492,871	68,062	26,117	11,192	909,348
累計折舊及耗損：								
於年初	—	2,545	92,031	262,867	40,978	19,926	—	418,347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10)	83	229	14,122	32,466	3,954	2,179	—	53,033
年內耗損撥備 (附註9)	—	—	1,054	4,075	28	6	—	5,163
出售	—	—	(2,194)	(5,164)	(2,206)	(2,627)	—	(12,191)
重估	(83)	—	—	—	—	—	—	(8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b))	—	—	(2,185)	(1,603)	(251)	(56)	—	(4,095)
於年末	—	2,774	102,828	292,641	42,503	19,428	—	460,174
賬面淨額：								
於年末	9,583	5,742	190,179	200,230	25,559	6,689	11,192	449,17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分析如下：

	香港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長期契約樓宇	10,091	—	10,091
中期契約樓宇	—	308,062	308,062
	<u>10,091</u>	<u>308,062</u>	<u>318,153</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估值 千美元	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香港之寫字樓樓宇	10,091	—	10,091
中國之寫字樓樓宇	8,697	—	8,697
中國之工業樓宇	—	299,365	299,365
廠房及機器	—	514,083	514,083
傢俱、裝置及設備	—	73,380	73,380
汽車及運輸設施	—	27,103	27,103
在建工程	—	39,866	39,866

香港之寫字樓樓宇為長期契約樓宇。物業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公開市值作評估。

本集團於香港之寫字樓樓宇按其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554,000美元)。

中國之寫字樓樓宇為中期契約樓宇。物業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經折舊之重置成本法作評估。

本集團於中國之寫字樓樓宇按其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51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742,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中國之工業樓宇為中期契約樓宇。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樓宇與廠房及機器設備已作為附利息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本公司

傢俱、裝置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值：		
於年初	730	536
添置	212	194
於年末	942	730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52	486
年內撥備	95	66
於年末	647	552
賬面淨額：		
於年末	295	178
於年初	178	50

